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寶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0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99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寶雲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下午2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和平東路1段與羅斯福路2段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輛欲右轉彎時，應先駛入外側車道並注意右後方來車之行車動態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內側直行車道右轉，適告訴人林淑真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自被告右方駛至，兩車當場相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肢體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如成立犯罪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韻宇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